**体质健康测试四年综合计分办法**

学生毕业时，无特殊原因，均须完成四次体测，《标准》测试的综合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。

**一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：**

按毕业学年（第四次）体测成绩总分的50%与其他前三次体测成绩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公式：(大一+大二+大三)\*50%+大四\*50%=综合成绩

注：如成绩未满四次，需补全成绩才能得出最后毕业总分。

**二、递交免体申请**

1. 递交免测申请，四年免体并通过的同学，无需参加每年的体质测试。

2. 递交免测申请，当前学年免体并通过的同学，体测成绩除免体年份外，其他年份按上述成绩计算方式评定。如大四免体，成绩取前三年平均值。

3. 递交免测申请，缓测及免体未通过的同学，需参加补测，补全成绩。

1. **缺测**

大学四年共需要完成四次体测，有个别年份缺测的，需补全成绩。

1. **参加我校合作办学项目**

因“2＋2项目”、“3+1项目”等其他后续未在我校就读的同学，由院系出具符合事实的说明，经体育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按在校年份计算体测成绩（平均值）。

本办法由学校体育中心负责解释。